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15 期 (总第 39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预警信息】

### <综合信息>

- 加纳上调港口费用..... 8
- 柬埔寨《原产地规则法》颁布实施..... 8

### <婴童玩具>

- 欧盟发布玩具安全新法规提案..... 8

### <林木家具>

- 澳大利亚制定 2023 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 10
- 泰国禁止出口大红酸枝..... 11

### <五矿化工>

- 欧盟发布修正案更新化妆品法规 (EC) No1223/2009..... 11
- 欧盟修订有关香料过敏原的化妆品法规..... 12
- 美国修订《有毒物质控制法》..... 13
- 美国环境保护署提议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使用..... 13
- 越南修订化妆品成分要求法规..... 14

### <农畜食品>

- 澳大利亚发布水产养殖用活鲟鱼（BIRA 鲟鱼）生物安全进口风

风险分析报告草案 .....	14
澳大利亚发布面条的进口要求 .....	15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干辣椒的进口要求.....	15
澳大利亚发布经热处理鲑鱼产品的进口要求.....	16
澳大利亚发布糖果等多个食品化妆品进口要求.....	16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甲壳类动物进口条件.....	17
澳新就一种转基因玉米用于食品进行意见征求.....	18
巴拉圭拟制订食品的正面警告标签规定.....	18
巴西就制定进口甜菜种子植物检疫要求征求意见.....	19
巴西对官方注册的蛋禽养殖场和禽蛋及蛋制品加工厂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 .....	21
巴西更新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	22
巴西拟制订乳饮料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	22
巴西修订敌草快、烯草酮等多个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 量 .....	23
巴西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4
菲律宾启用首个农产品低温检查设施对进口农产品实施 100%查 验 .....	24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法规 .....	25
加拿大修订苯嘧磺草胺、砒嘧磺隆和嘧菌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	26
加拿大拟修订吡氟草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6
加拿大批准来自里氏木霉 RF5427 的木聚糖酶用于各种食品中	27
蒙古拟制订清真食品标准.....	27
孟加拉国制订 2023 食品标签法规.....	28
摩尔多瓦发布农业食品部门官方控制法草案.....	28
摩尔多瓦拟修订酒精和酒精饮料规范性法案.....	29
美国制定植物油标准.....	30
美国修订三氟羧草醚钠盐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30
美国发布公共卫生安全和恐怖主义防范下的进口食品事先通知 要求.....	31
美国修订甲咪唑烟酸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32
欧盟修订尼古丁的最大残留限量.....	32
欧盟修订富含虾青素油树脂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33
欧盟发布修订唾液酸乳糖钠盐使用条件.....	33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 1, 4-二甲基萘的最大残留限量 ....	33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肉类及肉制品安全技术法规.....	33
日本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34
沙特阿拉伯修订膳食补充剂分类注册规定.....	34
泰国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35

乌干达拟制订多个食品标准 .....	35
乌拉圭拟制订部分食品中 $\beta$ -胡萝卜素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	36
新西兰修订进口谷物种子抽样凭证要求.....	36
新西兰发布罗氏沼虾进口兽医标准.....	37
西班牙修订食品中可使用的萃取剂名单.....	38
以色列制订动物源食品保质期规定.....	38
印度要求进口牛奶和牛奶产品应符合新的兽医卫生证书综合规 定 .....	39
印度制订素食产品标签申请指南 .....	40
印度尼西亚制订保健品监管要求 .....	40
英国修订噻菌环胺在蓝莓和蔓越莓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1
智利修订只需要出具卫生证书即可进口的动物源性食品.....	41
不丹发生一起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	42
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 .....	42
俄罗斯发生两起非洲猪瘟疫情 .....	42
俄罗斯发生两起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43
法国新发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 .....	43
荷兰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44
吉尔吉斯斯坦新发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44

南非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45
乌克兰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45
英国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45

### <机械电子>

IEC 发布电子显示器光学性能评估检测标准 .....	46
IEC 发布电子电力设备连接器产品要求 .....	46
巴西为智能电视盒发布第 9281 号新法案.....	47
欧盟新电池法规 (EU) 2023/1542.....	47
欧盟就《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WEEE) 征求意见.....	49
沙特阿拉伯将智能手机和电子设备充电器类型统一为 USB Type-C.....	50
印度对部分个人电脑产品实施进口监管.....	50
越南信息通信部更改认证要求.....	51

### <通报召回>

丹麦从中国进口榕树上发现椰小蠹属昆虫.....	51
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	52
欧盟及瑞士通报 6 月从中国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中截获有害生物情况.....	52
欧盟通报中国出口辣椒粉不合格.....	53
加拿大对中国产加热器实施召回.....	53

加拿大对中国产充电宝实施召回 .....	54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	54
美国对中国产压力锅实施召回 .....	55
美国对中国产大玻璃瓶实施召回 .....	55
美国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 .....	56

**【案件简讯】**

**<出口—塑料及其制品>**

哥伦比亚对华悬浮法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	56
---------------------------	----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作出双反初裁 .....	57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反倾销初裁.....	57
越南企业对中国风电塔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58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马来西亚对华冷轧不锈钢板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58
越南发布对华冷轧不锈钢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59
澳大利亚修改对华镀铝锌板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结果...	60
澳大利亚修改对涉华镀锌板日落复审终裁结果.....	60

**<出口—橡胶及其制品>**

南非对华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品作出反倾销终	
-----------------------------	--

裁.....	60
巴西对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发起反倾销调查.....	61
<b>&lt;出口—纸及纸板制品&gt;</b>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横格纸作出第三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62
<b>&lt;出口—木及木制品&gt;</b>	
美国裁定部分越南胶合板为中国产，将征高额关税.....	62
<b>&lt;出口—光学仪器及设备&gt;</b>	
印度决定对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	63
欧盟对华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63
<b>&lt;出口—化工产品&gt;</b>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	64
<b>&lt;出口—陶瓷产品&gt;</b>	
海合会对自中国、印度进口的陶瓷卫浴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64
<b>&lt;出口—运输设备及其零件&gt;</b>	
澳大利亚对涉华铁道轮毂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5
<b>&lt;进口&gt;</b>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关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裁定的公告.....	65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	

酯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 66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干湿表面清洁设备的 337 部分终裁..... 67

美国 ITC 正式对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启动  
337 调查 ..... 67

---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加纳上调港口费用。**据加纳“城市经济”网 2023 年 8 月 4 日报道，鉴于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率高企带来的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等原因，经与各关系方协商后，加纳港务局决定自 8 月 1 日起上调港口费用，包括码头费和清关费等在内的各类费用，相关具体费率尚在研究之中。（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柬埔寨《原产地规则法》颁布实施。**西哈莫尼国王 2023 年 8 月 5 日签发《王令》，柬埔寨《原产地规则法》正式生效。该法旨在界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原则和规则，以促进和便利贸易，从贸易优惠和非贸易惯例中受益，并参与防止假冒柬埔寨原产地。（山东电子学会、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供稿）

**<婴童玩具>**

**欧盟发布玩具安全新法规提案。**2023 年 7 月 28 日，欧盟委



员会发布《玩具安全法规提案》。法规提案修订了现行规则，以保护儿童免受玩具潜在风险的伤害。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目前，欧盟市场上的玩具受关于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号指令监管。该指令的适用于“为14岁以下儿童游戏而设计或设计的产品，无论是否专门用于14岁以下儿童游戏”，指令规定了一系列玩具安全标准，涉及物理和机械特性、易燃性、化学特性、电气特性、卫生和放射性等方面。化学品：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化学品的危害，法规提案不仅将保留目前禁止在玩具中使用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有毒物质（CMR）的规定，还将建议禁止使用影响内分泌系统（内分泌干扰素）的化学品，以及对特定器官（包括免疫、神经或呼吸系统）有毒的化学品等。这些化学品可能干扰儿童的荷尔蒙、认知发展，或影响他们的健康。产品护照和数字化：制造商将被要求为玩具创建一个产品护照，包括相关的合规信息，这将取代欧盟的合格声明。引入包含合规信息的产品护照有望有效减少欧盟市场上不合规玩具的数量，包括通过网络销售的玩具。未来的法规将确保任何向海关提交的玩具只有在具有相应的产品护照的情况下，才能被放行自由流通并进入欧盟市场。虽然产品护照的引入将导致企业在建立系统和创建数字护照方面的成本，但欧盟委员会称，这也将以数字方式而非纸质方式制作必要文件以及应对当局检查时

节省成本。产品护照将满足与《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中建议的产品护照相同的技术要求,以避免行业数字化工作的重复,并确保与根据其他欧盟法规创建的产品护照的互操作性。预计合格声明、产品技术信息和玩具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将提高合格评定程序的效率,同时不会妨碍市场监督活动。取代“警告”一词:拟议的法规用一个通用象形图取代了“警告”一词(目前需要翻译成成员国的语言)。这将在不影响保护儿童的前提下简化行业。因此,根据该法规,在适用的情况下,CE标志后将有一个象形图(或任何其他警告),表示特殊风险或用途。产品范围:除了吊索和弹射器不再被排除在拟议法规的范围之外,被豁免的产品仍与现行指令相同。(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 〈林木家具〉

澳大利亚制定 2023 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2023 年 7 月 25 日,澳大利亚发布 G/TBT/N/AUS/158 号通报,内容为 2023 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该拟议的 2023 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载列了某些独立式储物家具产品的要求,其中包括与家具倾倒相关的危险以及如何通过以下方式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安全信息:在家具上粘贴永久性警告标签;在手册和/或组装说明书中提供安全信息,强调倾倒的危险和固定

的重要性；在店内和网上销售点提供有关倾倒危险的警告。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自通报之日起 60 天。拟生效日期：拟议的信息标准将提供过渡期（12 个月），使供应商能够适应新的要求。在过渡期内，供应商可选择在新要求生效前遵守新的要求。（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泰国禁止出口大红酸枝。**近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中国绿发会、绿会）国际部 CITES 工作组注意到，从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泰国将禁止出口大红酸枝。由于大红酸枝具有高度的美观性、稀缺性和耐久性，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受到极高的需求。然而，正是因为其稀有和珍贵的特性，大红酸枝也成为非法盗伐和走私的目标。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采伐和非法出口，将大红酸枝走私到国际市场，获取巨额利润。这种非法活动对泰国和其他产地国家的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造成了严重威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 <五矿化工>

**欧盟发布修正案更新化妆品法规 (EC) No1223/2009。**2023 年 7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EU) 2023/1490 号法规，对化妆品法规 (EC) 1223/2009 进行了修订，更新了附件 II 中有关某些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物质的使用规定。《化妆品管理条例》的最新修正案 (EU) 2023/1490 涵盖了修订 CLP

附件 VI 第 3 部分的委员会条例 (EU) 2022/692 中归类为 CMR 类别 1A、1B 或 2 的物质。这些物质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没有例外要求。该修正案包括对《化妆品条例》附件 II 第 1024 条目的更新，将禁止 2-乙基己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49-57-5）的盐类作为该条目的一部分。此外，《化妆品条例》附件 II 还新增了 29 种物质。这些更新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盟修订有关香料过敏原的化妆品法规。**2023 年 7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EU) 2023/1545 号法规，对化妆品法规 (EC) 1223/2009 附件 III 中有关化妆品中香料过敏原的个别标签要求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新物质，并更新了对某些已列入清单的香料过敏原的限制。欧盟委员会要求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 (SCCS) 研究更多适用单独标签要求的香料过敏原。SCCS 通过了 SCCS/1459/11 号意见书（2012 年 6 月 26-27 日），确定了另外 56 种物质，这些物质会导致人体过敏，但尚未制定单独标签要求。条例（欧盟）2023/1545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生效，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由于可能会产生重大变化，如调整产品配方、容器、撤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以及发布新标签，因此新产品的合规过渡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现有产品的合规过渡期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修订《有毒物质控制法》。**2023年7月26日，美国修订《有毒物质控制法》，对石棉的报告和记录提出最终要求。该法规要求在发布之日前的四年内制造（包括进口）或加工石棉和含石棉物品（包括杂质）的相关人员以电子方式披露相关信息。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石棉（包括作为混合物成分的石棉）和制造（包括进口）或加工的含石棉物品的存在、类型和数量、使用类型和员工数据。环保局和其他联邦机构将使用报告信息来考虑未来的潜在行动，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活动。该法规将于2023年8月24日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环境保护署提议逐步淘汰四氯化碳的使用。**2023年7月28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第6(a)条提出了一项规则，旨在解决四氯化碳(CTC)对人类健康造成不合理伤害的风险。CTC是一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制造制冷剂、气溶胶推进剂和泡沫发泡剂的反应物。TSCA要求EPA按规定解决TSCA风险评估中确定的任何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伤害的不合理风险，并在必要的范围内应用要求，以便化学品不再带来不合理的风险。EPA根据TSCA第6(a)条提议的行动包括：要求CTC工作场所化学品防护计划，其中包括0.3 ppm的现有化学品暴露限值(ECEL)，即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值(TWA)；工业和商业用途中需要使用通风柜和皮肤个人防护装备(PPE)作

为实验室化学品；禁止已逐步淘汰的四氯化碳的几种用途；对制造商、进口商、加工商和分销商的下游通知要求；记录保存要求。EPA 正在接受公众对拟议规则的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EPA 还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00 举办关于拟议规则的网络研讨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越南修订化妆品成分要求法规。**2023 年 7 月 28 日，越南药品管理局发布第 8314/OLD-MP 号公告，修订化妆品成分要求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 2-氯乙酰胺(2-chloracetamide)、苯乙烯(Styrene)等 19 种物质列入化妆品禁用成分清单；修订化妆品限用物质清单、防腐剂清单、防晒剂清单等。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 **<农畜食品>**

**澳大利亚发布水产养殖用活鲟鱼（BIRA 鲟鱼）生物安全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SPS&TBT 平台 2023 年 7 月 11 日消息，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了活体生物安全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用于水产养殖的活鲟鱼（鲟鱼 BIRA）征求意见。鲟鱼 BIRA 评估与活体进口相关的生物安全风险鲟鱼（Acipenser 和 Huso 物种）来自所有国家的水产养殖。BIRA 报告草案建议允许进口鲟鱼和梭鱼澳大利亚，只要它们符合适当的生物安全标准。

这些措施包括从无疾病库存中采购，出口前和到达后检疫，寄生虫治疗、卵消毒和病原体检测。邀请贸易伙伴对 BIRA 报告草案提供意见，直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60 天意见征询期）。（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面条的进口要求。**2023 年 7 月 26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面条的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进口许可证；（2）产品需提供标识、发票，需描述进口产品的成分；（3）必须在制造商声明出示以下内容：证明产品的鸡蛋含量（如<10%）、制造商名称、地址；（4）产品包装必须干净。（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干辣椒的进口要求。**2023 年 7 月 27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冷冻干辣椒的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进口许可证；（2）货物必须冷冻干燥；（3）必须在商业发票、制造商声明或产品标签上出示以下内容：证明货物是冷冻干燥的；（4）商品必须经过商业制备和包装，贴有非英语标签，则商品必须易于识别；（5）货物在抵达澳大利亚领土之前必须清洁，没有污染种子、土壤、动植物残骸和其他生物安全风险材料。（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经热处理鲑鱼产品的进口要求。**2023年8月1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经热处理鲑鱼产品的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在将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领土之前，需要获得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颁发的有效进口许可证；（2）鲑鱼必须是经批准的物种，如在该部门网站中“批准出口到澳大利亚的鲑鱼物种”列表中所列；（3）三文鱼必须在经批准的热处理国家加工和出口；（4）在出口到澳大利亚之前，货物不得进入除三文鱼批准国家和海外在新窗口中打开当局列表中列出的批准热处理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5）必须在政府官方证书上出示以下内容：鲑科鱼产品是在主管当局批准并控制下的场所进行加工和处理的；并且该产品按照最小时间/温度参数之一进行加工；（6）若产品是去内脏的虹鳟鱼 (*Onchorhynchus mykiss*)，并在最低核心温度 66℃ 下处理至少 40 分钟，认证必须包括：由批准的热处理国家/地区的批准的海外机构颁发，该国家/地区列于三文鱼批准国家和海外机构名单种；或包括对鲑鱼进行热处理的 国家及加工鲑鱼产品的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号。（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糖果等多个食品化妆品进口要求。**2023年8



月 1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多个食品化妆品进口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所涉及的产品不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的进口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1）糖果。必须在制造商声明出示以下内容：证明商品含有少于 10%的乳制品和少于 10%的鸡蛋；证明商品不含肉类或肉类成分的证据；产品必须是固体的，并且始终具有相同的稠度（例如太妃糖、煮熟的糖果、薄荷糖、棉花糖、甘草等）；（2）加工坚果。适用于为人类消费而加工和进口的商业制备和包装的坚果和坚果酱；商业制备、热烫、烘烤、油炸、煮沸或巴氏灭菌的以及真空包装的果罐或封装在密封容器中的坚果酱等不受生物安全控制；（3）面条。必须在制造商声明出示以下内容：证明商品含有少于 10%的乳制品和少于 10%的鸡蛋、制造商名称、地址；每批货物必须采用干净的新包装进行包装；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应的文件；（4）化妆品和肥皂。货物必须清晰可辨；肥皂已经过商业制造、制备和包装，供希望进口的人使用。（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甲壳类动物进口条件。**2023 年 8 月 2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通告，修订供人类消费的海鲜（不包括有鳍鱼类）生物安全进口条件，将原甲壳类动

物（不包括对虾）的进口方案进行了修改，细化为淡水小龙虾、除淡水小龙虾和对虾外的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共三种类别。上述修订旨在确保进口条件符合《2021 年生物安全（有条件非违禁商品）决定》，并帮助进口商更好地了解进入澳大利亚甲壳类产品要求。该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日照三同促进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澳新就一种转基因玉米用于食品进行意见征求。**2023 年 8 月 3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 254-23 号通知，其中 A1270 号申请，就玉米品系 DP51291 用于食品进行意见征求。据了解，该产品经过基因修饰能耐受除草剂，对昆虫也有抗性。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6 点（堪培拉时间）。（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拉圭拟制订食品的正面警告标签规定。**2023 年 8 月 1 日，巴拉圭国家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 7092/2023 号法规，即食品的正面警告标签规定，意见反馈期为 40 天。主要内容如下：（1）食品的正面警告标签的执法、监管和检查机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监管和控制；负责验证食品标签上信息的真实性；（2）范围。适用于食品成分中糖、饱和脂肪和钠含量超过第 7092/2023 号法律规定的值，必须有正面警告标签；但

包装主表面面积小于 35cm<sup>2</sup>的食品、强化的小麦粉、未添加营养素的鸡蛋和蛋制品、发酵乳、脱脂奶酪、液态奶、淡奶或奶粉、仅使用乳制品成分制备的乳制品饮料、冷榨或精炼的橄榄油和其他植物油、盐、婴儿配方奶粉、膳食补充剂等 14 类产品除外；

(3) 正面警告标签要求。正面警告标签必须位于产品容易看到的正面部分；正面警告标签的声明必须使用白色背景上黑色放大镜形状的印章，带有“HIGHIN”一词；使用西班牙语；字体类型：ArialNarrow、字体颜色：黑色，白色背景、粗体大写字母标识、位置为居中；(4) 过渡期规定。该法规发布后给予 18 个月过渡期。（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巴西就制定进口甜菜种子植物检疫要求征求意见。**2023 年 6 月 27 日，WTO 发布 G/SPS/N/BRA/2181 号通报，内容关于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MAPA）就制定进口甜菜（*Beta vulgaris*）种子植物检疫要求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具体要求如下：(1) 制定从任何原产地进口甜菜种子（第 4 类）的植物检疫要求。1) 包括所有品种的甜菜。2) 不包括来自南方共同市场的普通甜菜（*Beta vulgaris* subsp. *vulgaris* var. *conditiva*）。(2) 种子必须附有原产国（地区）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附加声明：“根据官方实验室检测结

果，该批货物不带有美洲苋 (*Amaranthus blitoides*)、南芥菜花叶病毒 (*Arabis mosaic virus*)、金盏草 (*Arctotheca calendula*)、硬雀麦 (*Bromus rigidus*)、意大利飞廉 (*Carduus pycnocephalus*)、田蓟 (*Cirsium arvense*)、田野菟丝子 (*Cuscuta campestris*)、百里香菟丝子 (*Cuscuta epithymum*)、鳞球茎茎线虫 (*Ditylenchus dipsaci*)、大黄欧文氏菌 (*Erwinia rhapontici*)、乳浆草 (*Euphorbia esula*)、泽漆 (*Euphorbia helioscopia*)、变黑轮枝菌 (*Gibellulopsis nigrescens*)、欧洲天芥菜 (*Heliotropium europaeum*)、野西瓜苗 (*Hibiscus trionum*)、欧洲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群心菜 (*Lepidium draba*)、瑞士黑麦草 (*Lolium rigidum*)、粉霜霉 (*Peronospora farinosa*)、毛蓼 (*Persicaria barbata*)、尼泊尔蓼 (*Persicaria nepalensis*)、宾州蓼 (*Persicaria pensylvanica*)、奇异藨草 (*Phalaris paradoxa*)、丁香假单胞菌适合致病变种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Aptata*)、顶羽菊 (*Rhaponticum repens*)、南方三棘果 (*Rumex hypogaeus*)、匍柄霉属 (*Stemphylium beticola*)、烟草脆裂病毒 (*Tobacco rattle virus*) 和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3) 原产国可根据其境内的植物检疫状况，对上述所列有害生物进行检疫，并声明：“(某某有害生物) 作为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原产国

（地区）不存在。”或“（某某有害生物）在（原产国（地区））不存在。”（4）原产国（地区）应将用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事先通知巴西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并获得批准。1）如果未按本条的规定事先通知并获得批准，原产国（地区）必须遵守第2条的规定，不得使用第3条规定的替代声明。2）当境内植物检疫状况发生变化时，原产国（地区）必须通报其指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状况变化情况。（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巴西对官方注册的蛋禽养殖场和禽蛋及蛋制品加工厂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2023年7月26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SDA第860号法令，就官方注册的蛋禽养殖场和禽蛋及蛋制品加工厂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术语、蛋禽养殖场和禽蛋及蛋制品厂区卫生环境和硬件设施等要求、蛋禽养殖场卫生防疫要求、含蛋和蛋制品的前处理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规定、蛋制品关键工艺要求（如液蛋必须在2小时内冷却到5度以下，并在72小时内加工成终产品，腌制蛋制品必须进行85度至少10分钟的热处理）、产品检验、包装和储运要求、禽蛋和蛋制品命名规定（如直接供消费者食用的禽蛋标签应标注产品颜色和重量信息，而食品工业用禽蛋标签无需注明上述信息等）。该草案意见反馈期为45天。（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巴西更新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2023年7月31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网站发布第3版《食品营养标签法规实施指南》（又名《食品营养标签法规问答》，是生产商和经销商的合规指导文件，也是官方主管机构开展监管的配套文件）。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低聚果糖和聚葡萄糖不应被当作膳食纤维，而应被视为碳水化合物的一部分；（2）明确总糖和外源添加糖的区别和所包含的物质范围；（3）规定添加了膳食纤维的食品，其关于糖类的营养声称只能使用“添加外源糖”，不得使用“未添加糖”或同义、近义声称；（4）规定鸡蛋及蛋制品营养标签中只能标注总糖含量，不得标注外源糖量（因为根据产品定义和标准，鸡蛋及蛋制品不得添加外源糖）；（5）补充规定由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糖应被视为外源添加糖。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巴西拟制订乳饮料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2023年8月1日，巴西政府公报网站发布 SDA 第 857 号法令，拟制订乳饮料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包括：（1）产品定义和分类。按照热处理方式可分为巴氏杀菌乳饮料、灭菌乳饮料、UHT 杀菌乳饮料；按照成分来源可分为未添加非乳成分的乳饮料和添加了

非乳成分的乳饮料等；(2)原辅料使用要求。产品中乳或来源于乳的成分含量不得低于51%，淀粉、改性淀粉或明胶的添加量不得超过1%等；(3)感官和理化特性。未添加非乳成分的乳饮料中乳脂肪含量不得低于2g/100g；使用了非乳成分但感官特性与未添加产品近似的乳饮料中乳蛋白含量不得低于1.7g/100g；乳脂肪含量不得低于2g/100g等；(4)微生物卫生标准；(5)标签要求。应标注产品类型和热处理方式、产品的销售名称应包含赋予产品显著特征的配料或调味物质的名称发酵型乳饮料标签应标注“本产品不是酸奶”或“乳饮料不是酸奶”的说明语等；(6)包装储存和运输规定等。(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巴西修订敌草快、烯草酮等多个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8月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IN No233号、237号和238号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杀螟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内容如下：南瓜、西葫芦，杀螟丹最大残留限量0.1mg/kg；花椰菜、大白菜、卷心菜，杀螟丹最大残留限量0.01mg/kg；南瓜、西葫芦、黄瓜，烯草酮最大残留限量0.15mg/kg；豌豆、鹰嘴豆、小扁豆，烯草酮最大残留量0.9mg/kg；豇豆，溴氰菊酯最大残留量0.35；花生，敌草快最大残留量0.5mg/kg；咖啡，新型杀菌剂Inpyrfluxam最大残留量0.01mg/kg；花生、豌豆，肟菌酯最大残留量0.06mg/kg；

山核桃，高效氯氟氰菊酯最大残留量 0.05mg/kg；花生、豌豆、鹰嘴豆、小扁豆，环唑醇最大残留量 0.06mg/kg；咖啡，环唑醇最大残留量 0.3mg/kg。上述指令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2023年8月7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No241 号指令，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具体内容为：(1) 新增部分食品中醋酸美仑孕酮等多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 规定布比卡因、利多卡因等 4 种兽药豁免制订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该指令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菲律宾启用首个农产品低温检查设施对进口农产品实施 100% 查验。**2023 年 7 月 22 日，菲律宾农业部消息，为保障菲律宾食品安全，并阻止疫情疫病传入菲律宾，7 月 20 日，菲律宾农业部在布拉干省建造了该国第一个边境农产品低温检查设施 (CEFA)，用于检测所有进口动物、鱼类、植物和其他农产品。CEFA 将由菲律宾农业部下属的畜牧业局(BAI)、植物产业局(BPI)、渔业和水产资源局 (BFAR) 以及国家肉类检验局 (NMIS) 等食品安全和监管机构运营。菲农业部表示，菲律宾计划在苏比克湾自



由港区、马尼拉国际集装箱港口等全国五个主要港口建设 CEFA，CEFA 建设完成后，将对所有进口农产品进行 100% 检验，以确保该国的农渔业部门免受跨国病虫害的影响，并保护菲律宾人的健康和福利。（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法规。**2023 年 8 月 10 日，韩国食药部 (MFDS) 发布公告，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法规，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相关名称术语的定义、相关部门的资质及相关法律；（2）进口商进行进口食品申报前或者事项变更，必须向 MFDS 部长申请 (交更) 注册；（3）新增：对海外制造业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按照进行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应当取消其注册；取消注册的，申请该海外制造业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进口商等在注册被取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注册；（4）MFDS 部长在认为进口食品有危害等情况下，可以事先与出口国政府或海外制造业所协商，根据申请注册或对注册的海外制造业所进行实地考察；（5）规定畜产品停止进口或取消海外车间注册、解除进口中断或海外车间重新注册及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公开等详细程序和方法等，由总理令规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日照三同促进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加拿大修订苯嘧磺草胺、砒嘧磺隆和啞菌酯在部分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2023年7月18日与27日，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发布3项通报文件（PMRL2023-36、PMRL2023-37、PMRL2023-38），拟修订苯嘧磺草胺（Saflufenacil）、砒嘧磺隆（Rimsulfuron）、啞菌酯（Azoxystrobin）3种农药在部分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要求。（1）拟定蔓越莓（Caneberries）中苯嘧磺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4ppm（G/SPS/N/CAN/1522）。（2）拟定矮生浆果（草莓除外）（Low growing berries, except strawberries）中砒嘧磺隆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ppm（G/SPS/N/CAN/1523）。（3）拟定甜菜根（Sugar beet roots）中啞菌酯的最大残留限量为5.0ppm（G/SPS/N/CAN/1524）。G/SPS/N/CAN/1522、G/SPS/N/CAN/1523项通报的评议期截止到2023年9月26日，G/SPS/N/CAN/1524号通报的评议期截止到2023年10月3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吡氟草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8月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PMRL2023-39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吡氟草胺（diflufenican）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干大豆、鸡蛋；牛、山羊、猪、马、家禽和绵羊的脂肪、肉和肉副产品；玉米、牛奶拟修订的最大限量为0.01ppm。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2023年8月3日

到 2023 年 10 月 17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加拿大批准来自里氏木霉 RF5427 的木聚糖酶用于各种食品中。**2023 年 8 月 3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M/ADM-0206 号文件,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酶清单,批准来自里氏木霉 RF5427 的木聚糖酶用于各种食品中。此次修订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蒙古拟制订清真食品标准。**2023 年 8 月 9 日,蒙古国标准局发布清真食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1) 范围及定义;(2) 产品包括:肉类和肉制品、奶及奶制品等 21 类产品;(3) 要求。清真动物(牛、水牛、绵羊、山羊、骆驼、鸡、鹅、鸭、火鸡等)、非清真动物(猪、狗等);有鳞鱼、虾、有鳞鱼籽和副产品被认为是清真食品;所有两栖动物都不是清真动物;除有毒物质的所有植物为清真食品;加工设备要求:食品级设备干净、不能使用骨头等;设备厂房要求;(4) 动物屠宰、清洗加工的要求;(5) 蛋、奶、肉类及肉制品等具体要求。如:肉类加工使用的防腐剂不含任何非清真成分;饮料中不得使用有害、有毒、危险和非清真物质;(6) 清真食品认证及标签要求。所有清真产品都应贴上相应标签,包括:产品名称、成分清单、有效期、制造商、进口商和/或分销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日期和批号、原产国名称、使用说明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孟加拉国制订 2023 食品标签法规。**2023 年 7 月 26 日，孟加拉国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3 食品标签法规。主要内容：（1）定义；（2）标签。包装食品标签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或欺骗内容；粘贴标签应不易脱落；标签上注明的声明应使用孟加拉语；电子商务方式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前通过适当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本规定中标签的强制性要求，“批号、保质期、有效期、生产日期”应网站上提供；不得公布或声明任何可能误导购买者的“由医生、专家或任何此类人员或机构推荐”等表述；任何类型的误导性信息或声明，如“疗效”等；标签内容：食品名称、品牌、配料表、所含食品添加剂成分、有关食品添加剂的声明、净重、过敏原、营养信息、原产地等具体规定；特定食品标签规定，如：经过电离辐射处理的食品的标签；在食品名称附近附上表明处理情况的书面声明、绿色辐射标志、辐射的日期、辐射剂量等；（3）该法规自宪报公布 6 个月后生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摩尔多瓦发布农业食品部门官方控制法草案。**2023 年 7 月 26 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 601/MAIA/2023 咨询文

件，拟制定农业食品部门官方控制法。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该法案主要适用于以下领域：（1）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销任何阶段的食品和食品安全、完整性和健康性，包括旨在确保贸易公平做法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信息的规则，以及旨在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制造和使用；（2）故意将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 (GMO) 释放到环境中；（3）饲料和饲料安全，在饲料的生产、加工和分销及其使用的任何阶段，包括确保贸易公平做法和保护消费者健康、利益和信息的规则；（4）动物卫生要求；（5）预防和尽量减少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风险；（6）动物福利要求；（7）植物害虫防护措施；（8）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和使用以及农药可持续使用的要求，农药施用设备除外；（9）有机产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10）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受保护的特产的使用和标签。（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修订酒精和酒精饮料规范性法案。**2023 年 8 月 7 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 548/MAFL/2023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酒精和酒精饮料规范性法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1）将烈性酒定义为酒精含量在 25% 以上的酒类饮料产品；（2）修订酒类饮料健康警示语的标注要求，如应位于标签主展示面，醒目、易识别，加标“孕期喝酒可能伤

害胎儿”、“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类饮料”等警示语；（3）补充规定进口酒精饮料时进口商应提供出口国官方证书和产品合格声明；（4）修订芳香型葡萄酒的生产加工要求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制定植物油标准。**2023年7月26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植物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产品标准。分为蔬菜沙拉油色拉油等；低饱和脂肪植物油应贴上“低饱和脂肪”标签；低热量、无脂肪沙拉酱的微生物要求（菌落总数 $<1000\text{CFU/g}$ 、耐酸微生物 $<10\text{CFU/g}$ ，酵母和霉菌 $<10\text{CFU/g}$ ）；植物油产品保质期至少1年；散装植物油提供官方出具的重量证书；生产商应进行产品测试和质量分析，以确保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应提供分析证书(COA)；（2）包装标签商业提单显示生产批号、产品运输文件的标签应标识“FORUSDAFOOD”。（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三氟羧草醚钠盐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7月27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5900号条例，修订三氟羧草醚钠盐(Sodium Salt of Acifluorfe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矮生浆果，作物亚组13-07G为0.1ppm；

荚可食用的大豆（蔬菜）为 0.09ppm；肉质带壳大豆（蔬菜）为 0.09ppm。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美国发布公共卫生安全和恐怖主义防范下的进口食品事先通知要求。**美国联邦公报 2023 年 8 月 2 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 发布 2023-16568 号公告，即公共卫生安全和恐怖主义防范下的进口食品预先通知要求。该公告将在 2023 年 8 月 3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主要内容如下：（1）为了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更有效进行进口检查，保护国家食品供应免受恐怖行为和其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影响，要求提交进口食品（包括动物食品）事先通知的人，除已要求的其他信息外，还应报告“该物品被拒绝进入的任何国家”相关信息；（2）FDA 要求进口食品的事先通知以电子方式提交，收集的具体信息有：提交人和发送人（如果与提交人不同）、条目类型和 CBP 标识符、产品代码、制造商、生产国、拒绝食品入境的任何国家的名称、托运人、食品的装运国、进口商、最终收货人、承运人和运输方式、计划装运信息等；（3）在 FDA 确认之前如果信息发生变化，则必须将信息重新提交给 FDA 审查（如制造商的身份发生

变化); 但是, 预计到货信息或计划装运的变化, 在机构确认提交事先通知供审查后, 信息无需重新提交事先通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美国修订甲咪唑烟酸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8月7日, 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6613号条例, 修订甲咪唑烟酸(Imazapic)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最终得出结论认为, 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大米、麸皮为0.2ppm; 大米、谷物为0.05ppm。上述指令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3年10月6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修订尼古丁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7月26日, 欧盟发布条例(EU) 2023/1536, 修订尼古丁(Nicotin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3年9月15日起实施, 其中第2条从2023年9月14日起实施。法规(EC) No 396/2005附件III的A部分“尼古丁”一栏修订如下(部分内容): 柑橘类水果, 最大残留限量0.01; 树坚果, 最大残留限量0.02; 仁果类水果, 最大残留限量0.01; 核果类水果, 最大残留限量0.01; 葡萄, 最大残留限量0.01。(山东省林



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修订富含虾青素油树脂作为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2023年8月2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3/1581,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 2015/2283, 就来自雨生红球藻(*Haematococcus pluvialis algae*)的新型食品富含虾青素油树脂(*astaxanthin-rich oleoresin*)的使用条件修订(EU) 2017/2470 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生效。(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欧盟发布修订唾液酸乳糖钠盐使用条件。**2023年8月2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3/1582,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 2015/2283, 就新型食品 3'-唾液酸乳糖钠盐(3'-Sialyllactose sodium salt)的使用条件修订(EU) 2017/2470 实施细则附件。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生效。(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 1,4-二甲基萘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8月7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 10.2903/j.efsa2023.8190 号文件, 拟修订部分食品中 1,4-二甲基萘的最大残留限量。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修订肉类及肉制品安全技术法规。**2023年7

月 26 日，欧亚经济联盟理事会发布第 107 号命令，修订肉类及肉制品安全技术法规（TR CU034/2013 号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补充规定婴儿食用肉制品的蛋白质和脂肪实际检测值不得超过本法规附件四中规定的含量水平；（2）补充规定肉类和肉制品应在标签上标注营养素含量值，其中蛋白质实际检测值不得低于标签标示值的 80%，碳水化合物含量不得超过标签标示值的 120%。该决定自欧亚经济联盟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为 6 个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肉类协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日本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2023 年 7 月 2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生食发 0726 第 1 号公告，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主要内容为：修订部分食品中稻瘟灵等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食品添加剂植酸钙的规格标准，并规定使用范围和用量要求（仅允许在葡萄酒中添加，最大用量 0.08g/L）；食品添加剂硫酸铜的使用范围新增葡萄酒，最大用量 10mg/L。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稻瘟灵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变化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沙特阿拉伯修订膳食补充剂分类注册规定。**2023 年 8 月 3 日，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局发布 88736 号通告，修订膳食补充剂分类注册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规定在沙特国内销售的膳

食补充剂的标签必须要获得沙特卫生部的批准，在标签上要标注其专用的产品代码；（2）如膳食补充剂进行了营养或功能声称，申请人应在注册申请材料中提供相关科学依据或证明材料。该修订将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泰国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2023 年 8 月 8 日，泰国食药局发布 2839 号提案，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取消预包装食品标签成分表中主要成分按照添加量多少降序排列的要求；（2）允许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采用英文缩写的方式进行标注；（3）修订过敏原标示要求，如标签上“食物过敏原信息”的前缀字样也可以使用其他同义或近似用语代替，过敏原信息应标注在食品标签的显著位置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乌干达拟制订多个食品标准。**2023 年 7 月 28 日，乌干达标准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全脂豆粉、小麦粉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主要内容如下：（1）范围及定义；（2）质量要求。颜色、气味、杂质、异物；质量指标要求；小麦粉中不允许含有偶氮甲酰胺（ADA）和溴酸钾；微生物等相关要求如

下表所示；(3) 包装标签。产品名称、类型、制造商/包装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批号、净重、储存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国等。(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乌拉圭拟制订部分食品中 $\beta$ -胡萝卜素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2023年7月20日,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发布第03/23、04/23号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 $\beta$ -胡萝卜素和胭脂红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意见反馈期为60天。主要内容如下:(1)第03/23号文件拟修订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第53/98号、第54/98号、第07/06号和第08/06号决议,拟将具有着色功能的来自三孢布拉氏霉的 $\beta$ -胡萝卜素添加剂INS160a(iii)用于甜点、冰淇淋、酱料和调味品产品作为着色剂使用;(2)04/23号文件拟修订第50/97、53/98、54/98、6/00、51/00、08/06和09/07号决议,增加胭脂红(INS120)、脂肪酸单甘油酯和甘油二酯(INS471)在部分食品中的用规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新西兰修订进口谷物种子抽样凭证要求。**2023年7月7日,WTO发布通报(G/SPS/N/NZL/725),内容关于新西兰修订进口谷物种子抽样凭证要求。为最大限度压缩进口检查时间,新西兰对食用、饲用或加工用谷物种子进口卫生标准第1.5.3部分的种子

抽样凭证要求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对谷物种子污染物进行检查的抽样比例,具体内容如下:(1)如果第2部分有具体要求则必须附有抽样凭证;(2)抽样凭证必须由出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PPO)颁发,并且明确货物标识;(3)在签发抽样凭证之前,出口国的NPPO必须确信样品是根据以下要求采集和制备的:a)复合样品必须按以下比例随机抽取原始样品:i)每100吨粮食至少采一个原始样品;或者ii)整批粮食至少采40个原始样品。b)复合样品可以减少为5kg,提交进行分析。c)提交的样品必须贴上标签、密封,并送往官方种子分析员协会(AOSA)或国际种子测试协会(ISTA)认可的种子测试站进行种子污染物分析(第1.5.4部分)。(4)如果无法提供抽样凭证,则必须根据第1.6部分的规定,在抵达新西兰时对谷物和种子进行抽样和分析。(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发布罗氏沼虾进口兽医标准。**据WTO TBT/SPS网站2023年7月11日消息,新西兰发布罗氏沼虾进口兽医标准,该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适用范围和依据、进口货物清关要求、出口前隔离检疫要求、进口后检疫措施、境内运输要求、进口所需随附的文件证书;并明确了重点监测疾病:对虾偷死野田村病毒(CMV)、虹彩病毒DIV1、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毒(IHHNV)、罗氏沼虾野田村病毒(MrNV)、白斑综合症病毒和变

形丝囊霉菌 (*Aphanomyces astaci*)。(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西班牙修订食品中可使用的萃取剂名单。**2023年7月28日，西班牙食品安全和营养局 (AESAN) 发布第 17388 号命令，修订食品中可使用的萃取剂名单。主要内容：增加 2-甲基四氢呋喃用于油和脂肪等产品的生产或分馏，脂肪、油或可可脂中最大含量 1mg/kg；用于蛋白质或脱脂产品的生产，脱脂蛋白质和面粉的产品中最大含量 10mg/kg、脱脂豆制品中最大含量 30mg/kg；脱脂谷物种籽的生产产品中最大含量 5mg/kg；用于香料生产，天然调味材料中最大含量 1mg/kg。该命令自在《公告》上公布二十日后生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以色列制订动物源食品保质期规定。**2023年7月27日，以色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动物源食品保质期规定，自2023年9月1日实施。主要内容：(1) 定义；(2) 保质期确定原则及要求。生产企业对相关产品的保质期负责，并纳入食品安全计划；食品安全计划的产品描述应该包括：保质期、存储方式和包装方式；产品保质期要根据产品保存温度来确定；产品标签应清晰标明产品的保质期和存储温度；肉类、水产品从屠宰或捕捞日期开始计算、绞肉产品从绞肉加工日期开始计算、冰鲜家禽自屠宰之日起3日内、未真空包装的冰鲜牛肉自屠宰之日起6天内、真空

或气调保存的冰鲜牛肉自屠宰日期起 15 天内、进口产品的保质期要根据原产国生产商确定的保质期，进口商可以缩短但不能延长其保质期；（3）保质期的验证。不同特性产品的保质期要在食品安全计划中表述并经过验证，要有验证记录以备监管机构检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日照三同促进会供稿）

**印度要求进口牛奶和牛奶产品应符合新的兽医卫生证书综合规定。**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度农牧业和乳品部发布官方备忘录（L- 11/1/2019-Trade (E-11542)），要求进口的牛奶和牛奶产品应符合新的兽医卫生证书综合规定，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1）如果相关产品提单、由出口国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签发，在海关清关时应提供新的综合兽医卫生证书；（2）此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官方备忘录第 4 部分规定仍然有效，出口国应符合各自国家相关专业法规要求。出口国可签发经官方兽医证明的单一兽医卫生证书或者在附录中加以说明的证书；（3）相关卫生条款应由官方兽医加以证明，食品安全条款应由食品安全官员加以证明。如果出口国签发由单一机构证明的单一证书涉及卫生和食品安全条款，则相关证书应由官方兽医加以证明；（4）卫生和食品安全条款证明应符合印度农牧业和乳品部、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的格式要求，所签发的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山东省林

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印度制订素食产品标签申请指南。**2023年8月7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制订素食产品标签申请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申请资料要求。申请人信息:名称及地址、许可证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生产企业的详细信息:产品名称、品牌、食品类别、成分清单、每种成分的来源、最终产品的详细制造过程、每种成分的技术规格和分析证书、注明产品是国产还是进口、现有标签的副本、带有纯素食标志的标签样张;(2)产品证书。分析证书应包括与产品相关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指标,以及经过验证的测试方法等;最终产品中不存在动物源成分检测报告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尼西亚制订保健品监管要求。**2023年7月21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2023年16号公告,制订保健品等产品监管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1)定义;(2)监督程序。分为企业检查、产品检查;检查方式:常规检查、定期检查等;检查内容:许可管理文件;经营活动的技术文件;储存或流通设施;技术责任资质;合同文件;实验室及检测报告等;程序文件及记录;(3)产品检验。营销授权;是否过期产品;产品是否损坏;是否含违禁成分等;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责任等;(4)行政处罚。



警告、暂停销售、暂停进口等。自该法规颁布之日起给予企业12个月的过渡期。（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英国修订啞菌环胺在蓝莓和蔓越莓等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3/014号公告，拟修订啞菌环胺（cyprodinil）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蓝莓、蔓越莓、小葡萄干（黑色、红色、白色）、醋栗（绿色、红色和黄色）拟修订的最大限量为10ppm。该公告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智利修订只需要出具卫生证书即可进口的动物源性食品。**2023年8月5日，智利农业部（SAG）发布第4781号决议，修订只需要出具卫生证书即可进口的动物源食品规定，该决议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生效。主要内容：修改2021年第7773号决议，扩大只需要向智利农业部提交卫生证书即可进入智利的动物源产品清单，增加肉类（青蛙、爬行动物、袋鼠）、酸化后加工肉制品、熟制肉制品等、含牛、绵羊、山羊、猪、家禽等混合的肉制品、胶原蛋白、明胶、水解蛋白等；牛、猪、绵羊、山羊和禽类供人类食用的脂肪。（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不丹发生一起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10日,不丹农林部向WOAH报告称,不丹发生一起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谢姆冈宗、旺度波德朗和奇朗宗等多个地区,于2023年1月1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在放牧/饮水点接触受感染的动物、污染物(人类、车辆、饲料等)以及动物活动。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39660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3477头发病,1244头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不丹农林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28日,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柏林市,于2023年7月2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只鹰科动物发病,其中1只死亡,杀死和处置1只。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发生两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28日,俄罗斯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两起非洲猪瘟疫情。爆发1:马里埃尔共和国基列马雷区、兹韦尼戈沃区:疫情于7月25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

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 只野猪发病且死亡。爆发 2：基洛夫州桑丘尔斯克区：疫情于 7 月 26 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3 只野猪发病且死亡；有 3 只家猪疑似受到感染，另有 3 只家猪发病且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俄罗斯发生两起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7 月 28 日，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沃洛格达州切列波韦茨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490644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27084 只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8 月 4 日，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H 报告称，俄罗斯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萨哈林州，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274 只海雀科动物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法国新发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8 月 10 日，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向 WOAH 报告称，

法国发生一起西尼罗河热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新阿基坦大区吉伦特省莱斯帕尔梅多克市，于2023年8月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9匹马科动物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匹发病。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荷兰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7月26日，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向 WOAH 报告称，荷兰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弗莱福兰省德龙滕市，于2023年7月2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0968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50只发病，100只死亡，杀死和处置10868只。目前疫情仍在继续，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吉尔吉斯斯坦新发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4日，吉尔吉斯斯坦农业与食品部向 WOAH 通报称，吉尔吉斯斯坦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奥什州卡拉苏区，于2023年8月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80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头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吉尔吉

斯斯坦农业与食品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南非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2日，南非农林渔业、动物生产和卫生部向WOAH报告称，南非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夸祖鲁-纳塔尔省哈里·格瓦拉区，于2023年6月2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共有61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35头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南非农林渔业、动物生产和卫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乌克兰新发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9日，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向WOAH报告称，乌克兰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发生地为基洛夫格勒州Kompani<vs'kyi区，于2023年8月8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23头家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2头发病，1头死亡，杀死和处置22头；另有36头野猪疑似受到感染。目前疫情仍在继续，乌克兰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英国发生一起H5N1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3日，英国环境、食品与农

村事务部向 WOH 通报称，英国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泽西岛圣马丁，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接触野生物种。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5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2 只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 3 只。目前疫情仍在继续，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 <机械电子>

**IEC 发布电子显示器光学性能评估检测标准。**2023 年 6 月 22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了 IEC 62977-3-9: 2023《电子显示器-第 3-9 部分：光学性能评估--显示器闪烁对比度》检测标准；IEC 62977-3-9: 2023 标准明确规定了用于测定直视显示器闪烁对比度的标准测量条件和方法，“直视显示器”由现实矩阵元件组成，用于在平板上和防眩层呈现真实的二维图像。该标准不包括通过涂层和油漆中的反射薄片进行镜面反射而有意获得的闪烁测量。（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IEC 发布电子电力设备连接器产品要求。**2023 年 7 月 19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标准 IEC 61076-3-106: 2023《电子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产品要求-第 3-106 部分：矩形连接器-与 IEC 60603-7 系列标准接口结合的工业环境用的 8 道屏蔽和非屏蔽连接器的防护外壳的详细规范》。IEC 61076-3-106: 2023 规定了用

于频率高达 600MHz 数据传输的 8 道连接器的详细产品规范，涵盖了防护外壳，该外壳优化了现有的 8 道屏蔽和非屏蔽连接器，根据 IEC 60529 标准要求，使用 IEC 60603-7 系列标准明确的接口来完成工业环境用的 IP65/IP67 评级。根据该标准，防护外壳涵盖了多种不同的锁定机制以及 IEC 60603-7 系列详细描述的多不同的安装配置和终端类型。IEC 60603-7 标准中规定了所有变体的通用配接配置。第 3 条的防护壳配接尺寸满足了 IEC 60603-7 标准中的配接条件。该标准提及的完全组装变体（连接器）包含完全符合 IEC 60603-7 系列标准规定的固定和自由连接器。（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巴西为智能电视盒发布第 9281 号新法案。**2023 年 7 月 13 日，巴西国家电信局（ANATEL）发布了第 9281 号法案，针对智能电视盒类产品建立合格评定技术要求。新法案旨在规范智能电视盒类型产品，若终端设备具备通过互联网连结视听内容，并将其显示在另一个带屏幕的设备上，皆需符合此新法案的规范。除此之外，个人电脑、电视、手机、平板电脑和有线电视设备则不属于此分类。该法案将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实行。（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欧盟新电池法规(EU) 2023/1542。**2023 年 7 月 28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EU) 2023/1542，修订指

令 2008/98/EC 和欧盟法规 2019/1020, 并废除了指令 2006/66/EC, 自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新法规正式强制实施时间有待欧盟进一步相关文件通告。跟原电池指令相比的异同: (1) 管控电池类型范围的增加: 新电池法规适用于欧盟范围内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所有类型电池 (除军事、航天、核能等特种用途外), 且分为以下 5 类电池: a. 便携式电池 (portable battery): 密封式, 5kg 以下, 且不属于其他类别的电池。b. 启动用, 照明用与汽车点火用电池 (SLI, starting, lighting and ignition battery): 用于车辆点火, 灯光, 或启动等用途; 或者用于车辆、其它运输或机械运输设备上的辅助或备用电池。c. 轻型动力电池 (LMT, light means of transport battery): 密封式, 25kg 以下, 驱动 L 型车辆 (如常见的电动自行车等两轮车) 且不属于汽车动力电池。d. 汽车动力电池 (EV,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用于混动或纯电动汽车牵引用电池; 或者用于 L 型轻型车辆, 但重量在 25kg 以上的电池。e. 工业电池 (industrial battery): 为工业用途设计的电池, 且包含重新利用后用于工业用途的电池; 或者其它超过 5kg, 不属于以上 b, c, d 类别的电池。(2) 要求的增加或者加严 (各要求将会在欧盟进一步明确通知之后分阶段强制实施): 产品碳足迹的计算要求 (针对汽车动力电池, 轻型动力电池以及可充电工业电池); 再生材料的使用要求 (针对汽车



动力电池，工业电池以及启动用，照明用与汽车点火用电池)。

以上两点要求在法规中要求必须通过欧盟公告机构 (Notified Body) 进行评估。(3) 欧盟指令升级成欧盟法规带来的强制性变化：指令(Directives)是一项法律法案，由欧洲议会、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作出的对特定成员国有拘束力的，并责成该特定成员国通过国内程序将其内容转换为国内立法，以履行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的立法性文件；法规(Regulation)是欧盟的一项法律法案，在所有成员国可立即作为法律强制执行。法规是更为直接的立法，无需或不允许就欧盟法规的实施进行进一步审议。

(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欧盟就《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WEEE) 征求意见。** 欧盟委员会已启动一项公众咨询，以收集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WEEE)进展情况的反馈意见。电器产品销售商可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馈意见。欧盟委员会已宣布将评估《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的进展情况。欧盟委员会正在征求这项法律是否实现了目标，以及该指令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循环经济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无害环境管理。评估将对与 WEEE 指令相关的五项评估标准进行评估：有效性、效率、相关性、一致性和欧盟附加值。评估将特别关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特别挑战的方面，例如实现 WEEE 收集目标，确保适当处理废弃电子电气

设备，适用“生产者延伸责任”要求（尤其是在线销售），在整个 WEEE 管理过程中打击非法活动和不合标准的做法。同样，评估将考虑和收集与废弃电子电器设备的产生和管理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如法律连贯性和与相关立法的一致性）、环境、经济、社会、就业、健康和技术方面及发展的证据。评估所涵盖的期间，将由现行指令 2012/19/EU 生效（即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计。（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沙特阿拉伯将智能手机和电子设备充电器类型统一为 USB Type-C。**沙特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董事会决定草案为广泛的无线电和信息技术设备产品引入通用充电解决方案作为最低要求，分以下两个阶段实施：（1）自 2025 年 1 月起，所有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电子阅读器、手持式视频游戏机、耳机、耳麦、耳塞、键盘、鼠标、便携式导航系统、便携式扬声器和无线路由器都必须符合监管要求。（2）自 2026 年 4 月起，统一 USB-Type C 充电端口范围内的监管要求应扩展至笔记本电脑，确保其与标准化充电基础设施兼容。（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印度对部分个人电脑产品实施进口监管。**印度政府近日决定对部分个人电脑产品的进口实施限制。根据这项新政策，从笔记本到平板电脑的进口都必须获得许可证。印度商务和工业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当地时间 8 月 3 日发布

通知称，进口商现在需要申请许可证才能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带入国内。在这项新政策出台之前，印度已经实施了多年的政策，旨在阻止进口外国电子产品，其中包括对这些产品征收高额关税。报道称，印度曾在 2020 年对智能电视进口实施类似限制。印度对外贸易总局发布的通知也显示，采购商进口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超小型电脑和服务器需要获得许可，该政策已经立即生效。（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越南信息通信部更改认证要求。**越南信息与通信部（MIC）更改了型式批准认证要求。今后，型式批准证书将列出制造商和工厂（OEM）的全部详细信息，详情如下：（1）如果有多家工厂，则每家工厂都需要各自的型式批准证书和样品装置。（2）如果工厂不属于制造商，则需要提供更多的文件要求，并可能进行虚拟工厂检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 <通报召回>

**丹麦从中国进口榕树上发现椰小蠹属昆虫。**据 EPP0 全球数据库 2023 年第 6 期疫情月报报道，丹麦国家植保组织最近通知 EPP0 秘书处，在其境内首次发现椰小蠹属昆虫 *Coccotrypes cardamomi*。2023 年 1 月，它被发现于一株自中国进口的榕树 *Ficus microcarpa* 上，目前丹麦官方销毁了 4100 株从中国进口

的榕树，未发现其他植物被侵染。5月在同一公司的另一个温室检查时，在同一中国供应商的一株榕树上再次发现该虫，该批3900株植物全部被销毁。丹麦该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官方宣布为：暂时的，可控的，正在根除中。（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美国FDA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近日，美国FDA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多种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预警编号：99-32；发布日期：2023-7-31；地区：湖南永州；企业名称：JIANGYONG GUANGFA VEGETABLE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产品名称：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项目：拒绝接受FDA检查。温馨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欧盟及瑞士通报6月从中国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中截获有害生物情况。**据欧盟委员会网站2023年7月10日发布公告，通报了2023年6月份欧盟及瑞士从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截获有害生物情况，其中进口自中国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上截获有害生物8种次：从辣椒（*Capsicum annuum*）和番茄（*Solanum lycopersicum*）种子中截获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3 种次; 在梔子 (*Gardenia jasminoides*) 和雀梅藤属 (*Sageretia*) 中截获象耳豆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enterolobii*) 2 种次; 在菜豆 (*Phaseolus vulgaris*) 中截获 (*Xanthomonas phaseoli* pv. *Phaseoli*) 1 种次; 木质包装中截获粉蠹属 (*Lyctus*) 1 种次和家茸天牛 (*Trichoferus campestris*) 1 种次。另有 18 例通报原因为植检证书信息错误、附加声明不准确或缺失, 以及木质包装不符合特殊要求、标识缺失等。(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通报中国出口辣椒粉不合格。**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 2023 年 8 月 1 日,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辣椒粉毒死蜱农药残留超标。在此提醒各出口企业, 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 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 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 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加热器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 日, 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通报, 宣布对中国产加热器实施召回。此次涉及产品为 Danby 的 1500 瓦加热器。产品约高约 11cm (28 英寸), 型号为 DBSH01113WD13, UPC 为 067638030205, 制造日期为 2022 年 6 月。产品的电源线可能会出现机械故障或断裂, 有造成电气故障和火灾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11 月 ~ 2023 年 3

月出售，售出约 154 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 2 起事故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Danby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充电宝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3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充电宝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Ubio Labs 10,000mAh 充电宝。产品型号为 PWB1071 和 PWB108。产品的锂电池可能在充电时过热，有造成火灾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销售，在加拿大售出约 241543 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加拿大 11 起产品过热的报告，包括 8 起财产损失和 1 起受伤。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产品退回至 Costco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3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Philips Avent 数字视频婴儿监控器。产品有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和摄像头为白色，正面印有“Philips Avent”。产品的锂电池可能在充电时过热，有造成烧伤和财产损失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6 年 3 月~2020 年 1 月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2850 件，售价为 120~20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欧洲 23 起产

品过热的报告，包括 7 起轻伤，美国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Philips Avent 以获得免费更换。（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压力锅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0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压力锅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Bella、Bella Pro Series、Crux、Cooks 的电压力锅和 Bella 的炉灶压力锅。产品底部印有型号等。压力锅的盖子在使用过程中可以解锁并取下，导致里面热容物外溅，有造成消费者烧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15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860000 件，售价为电压力锅 30~70 美元，炉灶压力锅 8~18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63 起事故报告，包括 61 起烧伤，涉及面部、躯干、手臂的二三度烧伤。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ensio 以获得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大玻璃瓶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0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大玻璃瓶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用于盛放和运输各种液体的大玻璃瓶，包括消费者用于在家中生产啤酒、葡萄酒、苹果酒、蜂蜜酒等。容量为 3 加仑、5 加仑、6 加仑、6.5 加仑。底部印有 Saxco 的标志。产品可能因冷却不当而破裂，有造成消费者受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8370 件，售价为单个 16~31 美元，

套组 90~15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30 起玻璃瓶破裂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其退回至购买地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0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烟花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两款 Red Apple 烟花，American Glory 和 American Glory。产品可能过早爆炸，有造成爆炸和消费者烧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3 年 4 月-7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2400 件，售价为 27-230 美元。截至目前，收到 72 起烟花过早爆炸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13131 Imports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塑料及其制品>**

**哥伦比亚对华悬浮法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 年 7 月 19 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在官方日报发布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 142 号公告称，应 Mexichem Resinas Colombia S.A.S.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烯（西班牙语：Cloruro de Polivinilo (PVC) tipo suspensión）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哥伦比亚税号为 3904.10.20.0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 〈出口—机械电气设备〉

加拿大对华风电塔作出双反初裁。2023年7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Wind Tower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当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初裁结果的理由陈述将于15日内公布。本案涉及加拿大海关编码7308.20.00.00项下的产品和海关编码8502.31.00.00项下的部分产品。其中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Penglai Dajin Offshore Heavy Industry Co., Ltd.） 预估倾销幅度89.8%，预估补贴幅度7.8%，应付临时税共计97.6%；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CS Wind China Co., Ltd.）预估倾销幅度92.9%，预估补贴幅度42.8%，应付临时税共计135.7%；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Taisheng Wind Power Equipment Co., Ltd.）预估倾销幅度83.8%，预估补贴幅度16.3%，应付临时税共计100.0%；其他出口商预估倾销幅度151.0%，预估补贴幅度42.8%，应付临时税共计193.8%。

美国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反倾销初裁。2023年7月3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Gas Powered Pressure Washer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江苏

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Sumec Hardware and Tools Co., Ltd.)、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Zhejiang Danau Machine Co., Ltd.) 的倾销率均为 263.25% (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 252.71%)、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 274.37% (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 263.83%)。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反倾销终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8424.30.9000 项下的产品。

**越南企业对中国风电塔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2023 年 8 月 14 日,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发布公告称,越南风电塔产业代表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越南贸易防卫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正式受理,越南工贸部将于贸易防卫局正式受理起 45 日内确定是否立案。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马来西亚对华冷轧不锈钢板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7 月 26 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冷轧不锈钢板卷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In Coils, Sheets Or Any Other Form)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生产商/出口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 为 2.68%、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23.95%，韩国生产商/出口商 POSCO 为 4.44%、韩国生产商/出口商为 7.27%，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唐荣铁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 为 7.78%、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 为 2.79%、中国台湾地区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14.02%，泰国生产商/出口商为 22.86%、泰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111.61%。该措施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以下生产商/出口商不征税：韩国 Hyundai BNG Steel Co., Ltd. 和 Hyundai Steel Company、中国台湾地区 Chia Far Industrial Factory Co., Ltd. (嘉发实业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和 Yieh United Steel Corporation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厚度在 0.3 毫米至 6.5 毫米之间且宽度小于等于 1600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板卷，不包括 BA 级光亮退火、8 号 (镜面抛光)、压花、硬化、腐蚀、着色处理或硬度值大于 250HV 的冷轧不锈钢板卷。

**越南发布对华冷轧不锈钢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发布公告称，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税即将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提起日落复审申请。

### **澳大利亚修改对华镀铝锌板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结果。**

2023 年 8 月 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备忘录称，修改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第 2023/034 号公告关于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铝锌板（Aluminium Zinc Coated Steel）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措施的实施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8 日改为 2023 年 8 月 6 日。

**澳大利亚修改对涉华镀锌板日落复审终裁结果。**2023 年 8 月 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备忘录称，修改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第 2023/035 号公告关于对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镀锌板（ZincCoated (Galvanised) Steel）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措施实施日期、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第二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措施实施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8 日改为 2023 年 8 月 6 日。

### **<出口—橡胶及其制品>**

**南非对华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2023 年 7 月 28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 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 5 国）发布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品（New Pneumatic

Tyr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 and on Buses or Lorries) 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抽样企业税率为 0~43.6%、未被抽样的合作企业税率为 14.56%、其他企业税率为 41.47%。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4011.10.01、4011.10.03、4011.10.05、4011.10.07、4011.10.09、4011.20.16、4011.20.18 和 4011.20.26。

巴西对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7 月 31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 (Ministério de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 发布 2023 年第 27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Targa Medical S.A.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 (葡萄牙语: luvas para procedimentos não cirúrgicos para assistência à saúde, utilizadas em medicina, odontologia e veterinária) 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医疗、牙科或兽医用手套，由乳胶 (天然、合成或二者的混合物) 或聚氯乙烯制成。涉及南共市税号 4015.12.00 (乳胶手套，曾用码 4015.19.00)、3926.20.00 (聚氯乙烯手套)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

效。

### 〈出口—纸及纸板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横格纸作出第三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7月2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横格纸（Lined Paper School Supplies）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的横格纸作出第三次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 〈出口—木及木制品〉

美国裁定部分越南胶合板为中国产，将征高额关税。近日，美国商务部终裁认定，越南37家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木胶合板使用了来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原料和部件，产品实际上产自中国，应被征收针对中国硬木胶合板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美国商务部命令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向这37家公司征收针对中国胶合板的183%的反倾销税率，23%反补贴税。美国商务部在裁决中“认定越南进口的部分硬木胶合板产品（硬木胶合板），使用了中国

生产的胶合板原料和部件（面单板、背单板和/或组装芯材或单个芯单板），规避了针对产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山东省家具协会供稿）

### <出口—光学仪器及设备>

印度决定对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2023年8月3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7/2023-Customs (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5月5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re) “SMOF” ]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22.41~537.30美元/KFKM、韩国为807.88美元/KFKM、印度尼西亚为857.23美元/KFKM，（征税详情见本案终裁公告）。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和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G.657），涉及印度海关编码90011000项下的产品。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色散位移光纤（G.653）、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和非零色散位移光纤（G.655&G.656）。

### <出口—化工产品>

欧盟对华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8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

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Tungsten Carbide and Fused Tungsten Carbide）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3% 的反倾销税。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2849 90 30 和 3824 30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3824 30 0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8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ICL Europe U. A.、Lanxess Deutschl GmbH 和 PCC Rokita S. A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酯（Alkyl Phosphate Ester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919 90 00（TARIC 编码为 2919 90 00 50 和 2919 90 00 65）和 3824 99 92（TARIC 编码为 3824 99 92 38）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 **<出口—陶瓷产品>**

**海合会对自中国、印度进口的陶瓷卫浴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8 月 13 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发布



公告，对自中国、印度进口的陶瓷卫浴产品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合会统一关税税号为 69101000 和 69109000。

### **<出口—运输设备及其零件>**

**澳大利亚对涉华铁道轮毂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8 月 14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48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Commonwealth Steel Company Pty Ltd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Railway Wheel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 8607.19.00.20。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报告。

###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关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裁定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4 号和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 5 年。2023 年 4 月 14 日，应中国酒业协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

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经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裁定，鉴于中国大麦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无必要。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2 年第 3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各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干湿表面清洁设备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8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干湿表面清洁设备（Certain Wet Dry Surface Cleaning Devices，调查编码：337-TA-1304）作出 337 部分终裁：经过部分复审，确认本案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1,076,735、11,071,428，不存在侵权 11,122,949、10,820,769、11,096,541，建议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现就建议救济措施可能涉及到的公众利益征求意见，相关书面材料应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交。

**美国 ITC 正式对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启动 337 调查。**2023 年 8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功率转换器模块及包含该模块的计算系统（Certain Power Converter Modules And Computing System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70）。2023 年 7 月 12 日，美国 Vicor Corporation of Andover, M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 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166,481、9,516,761、10,199,950），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台湾地区 Delta Electronics, Inc., of

Taipei, Taiwan、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of Fremont, CA、美国 Delta Electronics (USA), Inc., of Plano, TX、中国台湾地区 Cyntec Co., Ltd., of Hsinchu,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omputer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中国台湾地区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Quanta Cloud Technology USA LLC of San Jose, CA、美国 Quanta Computer USA Inc. of Fremont, CA 、中国台湾地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d/b/a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of New Taipei City, Taiwan、中国广东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I USA Inc. (a/k/a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t USA Inc.) of Milwaukee, WI 、中国台湾地区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 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 of San Jose, CA 为列名被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